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68.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0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6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6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62.3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3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2.44万元，主要为敬老院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102.4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68.08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了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11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7.8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0.2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0.24万元，主要减少为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3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1、各类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85%。

**（二）分项绩效目标**

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取暖补贴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生活补贴确保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低保对象以及敬老院过上温馨愉快的春节。

社会管理与服务：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负总则，各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严格督导，强化考核。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推动、覆盖到位。

3、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等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优先预算、足额配套、及时拨付。严格资金管理，继续健全和完善民政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挪用、挤占。同时，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加强民政经费在分配、使用、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做到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出问题。

  4、强化社会管理。针对今年民政工作任务繁重、涉及面广，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的特点，要求全局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重点工作，真正满足群众的需要。要把加强社会管理作为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重要举措，做到摸清工作底数、严格办事规程，在低保对象确定项目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程序办事，做到不变通、不违规，增强规范性，杜绝随意性，全面提高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5、强化基层建设。在思想上进一步确立重视和服务基层的理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政策指导、资金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向基层倾斜。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配合，共同加强基层工作平台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到位”。树立“大民政”工作格局，加快统筹协调力度，通过整体联动，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推动民生事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享受保障类资金人数 | 实际享受人数低于保障范围 | 实际发放保障类资金人数 | 文字描述 | 达到保障资金受众人数 |  | 相关文件 |
| 质量 | 享受保障类资金人员占比 | 实际享受补贴救助人数低于应享受人数 | 享受补贴人数占所有应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 | 90 | % | 相关文件 |
| 时效 | 按时发放各类保障金 | 没有按时发放补贴救助资金 | 按相关项目要求及时发放保障金 | 文字描述 | 及时 |  | 相关文件 |
| 成本 | 按标准发放各类保障金 | 没有按照标准发放救助补贴资金 | 按相关项目救助补助标准发放 | 文字描述 | 达到保障标准 |  | 相关文件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提高救助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 对救助补助对象生活全无改善 | 对享受救助补助人员生活有所提高 | 文字描述 | 提高 |  | 相关文件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救助补助群众满意度不达标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8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聘用人员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广民[2018]2号文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关于十九名招聘人员提高工资待遇的请示，申请经费95万元，包含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对工作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2.充分发挥敬老院单位职能，弘扬敬老精神、更好的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让五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3.为调高服务中心老人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满意度，更好的照顾不能自理及瘫痪老人，经请示聘用19名合同制工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19人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享受工资人数占应享受的比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占所有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按文件批示发放 | 95万元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解决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廊广民[2018]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廊广民[2018]2号文 |

**2.聘用厨师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廊广民【2018】92号文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关于拨付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厨师工资的请示一文中的标准，为保障服务中心老人用餐，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提高老人满意度，聘请两人从事厨师工作，每人每月工资3100元，全年共需74400元。对工作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率达到100% 。  2.为调高服务中心老人的生活质量，营养摄入均衡，聘请劳务公司派遣两人从事厨师工作  3.充分发挥敬老院单位职能，弘扬敬老精神、更好的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让五保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2人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质量指标 | 享受工资人数占应享受比率 | 享受养老服务工资人数占所有享受补贴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成本指标 | 财政拨款数额 | 按文件批示发放 | 7.44万元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解决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廊广民【2018】92号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8003]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1.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敬老院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04 | 4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